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 . . . . (巴林)

上午10时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68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8 和 Corr. 2)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8 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29 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的行动现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人权理事会报告所载建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第五委员会完成关于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报告后，大会将立即就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将首先审议决议草案一。

大会今天举行会议，以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强迫失踪行为依然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不幸的受害者遭受绑架，他们的家属毫不知情，不知道他们的健康状况和命运。更为甚者，一些失踪者遭受酷刑和法外处决。自 1980 年以来，在 90 多个国家内发生了 51 000 起强迫失踪事件。仅去年一年就登记有 500 多起强迫失踪案件。

通过这项公约草案，将有助于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这还将为受害者及其遭

受苦难的家属伸张正义。公约草案还载有一项确保其有效执行的创新后续机制。此外，本公约草案的通过还将发出一个信号：人权理事会能取得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具体成果。我希望，大会将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公约草案。我还吁请各会员国尽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本公约草案。

我们现在将对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61/177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李·史密斯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占用大会的时间发言解释立场表示歉意，这项决议标志着一项新的国际人权文书的通过，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在通过这项公约之时，正式表明联合王国对《公约》一些条款的解释。

联合王国欢迎通过载于文件 A/61/448 的决议草案一。我们要特别赞扬对商定案文的进程作出巨大贡献的非政府组织。来自所有区域失踪行为受害者的代表不断提醒我们必须完成我们的工作，并提供了打击这种残暴和持续不断行径的手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不过，联合王国希望正式表明对这项文书某些条款的以下理解。关于第二条，联合王国注意到，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是强迫失踪定义其他内容之外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联合王国认为，第二条中的强迫失踪的定义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实施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第二，这种行为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团体进行；第三，此种行为发生后，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或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以及第四，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联合王国的理解是，“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这一措辞，是指该人被剥夺自由或被羁押的情况不属于规范剥夺自由或羁押的相关国内法律规则的范围，或是指这些规则与适用的国际法不符。据此，联合王国的理解是，允许限制提供第十八条所规定信息的第二十条，适用于并非“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的人所处的所有情况——换言之，适用于该人在与适用的国际法相符的规范剥夺自由或羁押的国家国内法律规则范围内所处的所有情况。

联合王国还希望正式表明其对《公约》第四十三条的理解。联合王国的理解是，该条确认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各附加议定书应承担的义务，依然是武装冲突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局势中的特别法。联合王国的理解是，该条应作为“保障条款”予以执行，以酌情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条款优先于《公约》所载的任何其他条款。

最后，关于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我们的理解是，该条不致产生一种义务，要求制定将导致自动审查领养的法律程序。我们还理解认为，该条不要求自动宣布任何源自强迫失踪的儿童领养无效。我们将该条解释为要求国家制定一种或若干程序，据以提供请求进行该条所述的审查领养的可能性。事实上是否要求进行审查或宣布无效，将是根据所涉国家适用的法律程序决定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通过决议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也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是大会今年的重大成就之一。因此，我们要感谢所有加入共识的代表团。第三委员会以该决议通过了本《公约》，决议的提案国数目如此之多令人深感鼓舞，尤其是要实现这项新文书的普遍批准。

25年来，受害者家属、非政府组织、许多国家的政府——尤其是法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作出了持续不断和坚持不懈的努力，使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强迫失踪的国际文书，以对付这种可恶和残酷的折磨。现在我们终于有了这项文书。

大会通过这项《公约》之举，是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公约》承认免遭强迫失踪的权利，并承认受害者及其亲属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强迫失踪被确认为是和平时期和战时的罪行，而且任何情况，不论是处于战争状态、国内政治动乱，或任何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在《公约》中，缔约国承诺将强迫失踪行为定为刑事罪，并据此审判犯罪者和策划者。此外，按照新文书，缔约国承诺禁止进行秘密监禁和设立非官方羁押地点，并重申有义务在剥夺自由的案件中提供法律保障。此种法律承诺是预防出现以下状况的关键：受害人陷入犯罪者手中而处于完全无能为力的处境，被剥夺所有权利，并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公约》还奠定了基础，使缔约国承担义务，保障受害者亲属获悉强迫失踪案情和失踪者命运真相的权利。通过这些手段，我们至少可以减缓无尽头的等待和不知亲人能否回来的心情造成的折磨。

我们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公约》，弥补了国际人权法中的一个重大缺陷，并由国际社会发出了有力的信号：这种可耻和仍然普遍存在的行为必须结束。这也表明了国际社会有意愿制止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予惩罚的现象。欧洲联盟深信，《公约》将成为一种有力的手段，可据以在今后预防强迫失踪和酷刑并禁止不惩治这些罪行的现象。

在这方面，通过这项文书不仅表明了我们的成就；这还标志着一个新的开端。下一步是确保《公约》尽早生效。因此，欧洲联盟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在 2 月 6 日在巴黎举行的签署仪式上签署本《公约》。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祝贺并感谢各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这是一份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交汇点的重要案文，它弥补了一个法律空白点。它的通过再次突出了大会规范工作的质量。新的文书象征了联合国造福每个人的行动。

大会通过了禁止强迫失踪的《公约》，这是 25 年来受害者家属进行斗争的结果。国际法承认了在和平时期和战时的一种新罪行。不通过任何形式的适当程序而致使一个人失踪，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强迫失踪。

在这一历史性的日子，让我们回忆强迫失踪在某些国家尤其是 1960 年代和 1980 年代在拉丁美洲曾意味着什么。在实际当中，男子，通常是穿便服和有武装的男子，会来到某个人——通常是人权维护者或反对派成员的家里；他们不作任何解释，以武力将该人带往不明之地。在许多漫长的日子和星期里，都一直没有关于这个男人或女子的任何踪迹或消息。在被绑架者的亲属试图向有关当局询问其下落时，他们得不

到任何答复。在最好的情况中会开始进行官方调查；但调查从未以释放假定有罪者而告成功或结束。等待失踪者的是酷刑，往往还有死亡，他们的权利受到无视，他们的存在在寂静中遭到漠视。太通常的情况是，家属一直极度忧伤，有时长达数十年之久，他们痛苦地等待，不知道亲人能否回来；他们没有解脱悲痛的任何办法。因此，我们在这一时刻充满感情地同情受害者的家属——在阿根廷五月广场的母亲们，还有 1980 年以来在 90 多个国家记录在案的 4 万余名失踪者的亲人。

不幸的是，我用刚才用过去时描述的可耻行为并不是过去的行为。我们无法对我们的子孙称之为早已消失的野蛮时代的行为。不幸的是，强迫失踪仍然是确切的现实。联合国的数据表明，2005 年有 535 名受害者，而自 1980 年以来，世界各地记录了 41 000 起案件，而且仍然未对之作出说明。

指导我们刚才通过的《公约》拟定工作的是两大要求：预防和伸张正义。

《公约》首先是一项预防文书。第一，通过加入《公约》，缔约国将承诺禁止进行秘密监禁和设立非官方羁押地点。它们还将加强关于羁押的程序保障。这些是关键承诺。第二，通过新的条约，缔约国将承诺把强迫失踪定为罪行，并将犯罪者和命令者绳之以法。最后，现已设立了创新的国际后续机制。由 10 名成员组成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将在必要时发出紧急呼吁和进行实地视察，从而履行预防职能。如发生大规模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还可向秘书长提出警报。

因此，《公约》将首先是一项预防文书。但是，新的国际文书也将满足伸张正义的要求。失踪者亲属将能要求得到获悉失踪者命运和关于失踪事件真相的权利。失踪者及其家属将有权因遭受伤害获得赔偿。最后，儿童领养若涉及强迫失踪将为非法。

为了使新条约尽早——我们希望在 2007 年年底前生效——我荣幸地宣布，《公约》将在法国外交部

长杜斯特-布拉齐先生 2 月在巴黎主持的一次仪式上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供签署和批准。在 100 多个提案国的支持下，《公约》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这使我们能希望，新的文书将得到普遍批准。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邀请所有会员国派代表于 2 月 6 日在巴黎与会。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提供这一机会，在大会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后发言，这是对我国及其历史极为重要的一项文书。这也是对本组织支柱之一——人权的促进。

《公约》不仅是会员国和政府斗争的结果，它也涉及为为期数十年的整个人权运动。阿根廷要特别强调民间组织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亲属和受害者联盟在这一斗争中在拟定、谈判和认可本文书的全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提及我国五月广场祖母和母亲协会所做的努力和牺牲。

强迫失踪者的概念肯定是二十世纪最恐怖的事实之一。对阿根廷而言，这具有特别悲惨的意义，因为在 1970 年代，军事独裁政权蓄意开展了这种可恶的行为。更有甚者，不幸的是，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未能公开谴责阿根廷，这无疑损害了该委员会的信誉。

失踪远远不只是昨天的恶梦，也是目前可怕的政治事实。到 2005 年年底，经登记的案件约有 4 万起。每天，在各大洲都有男男女女失踪，他们遭到国家保安部队绑架，而后，国家又否认羁押着他们。

我们相信，《公约》一旦生效将成为重要的手段，据以防止发生失踪案件并打击被迫失踪的祸害，从而结束今天许多面临政府滥用权力但别无选择而只能屈从于此种虐待的人的苦难。因此，《公约》也将用以惩处犯罪者。

从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的角度来看，《公约》承认所有的人都有不成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权利；载有对这一概念的第一个定义；包括一系列用以调查失踪

并审判对之负有罪责者的措施；确认一贯犯下这种罪行的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并承认有要求赔偿、伸张正义和了解真相的权利。

我们希望，《公约》的通过将不是道路的尽头，而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新阶段的开端，也是在禁止有罪不罚的斗争中迈出的明显的一步。因此，我代表本国政府，敦促所有会员国参加将于 2 月 6 日在巴黎举行的签字仪式，并敦促所有的议会随后批准这一《公约》。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Jaime Robotham 是我好几十年前在中学（智利圣地亚哥 Liceo de Aplicación）时的朋友。他是个快乐的青年，为人聪明，还是优秀的足球运动员。我们都叫他“秃子”，因为即使才十几岁，他的前额已开始变秃。和他以及其他朋友一起学习，总是一种冒险的时光，因为 Jaime 会发明一些游戏，使我们产生梦想。

我们离开中学后很多年我一直没见到他。我听说，他就像我一样，是萨尔瓦多·阿连德总统的支持者。直到 1973 年发生了军事政变，1975 年 7 月又出现了一份预兆不祥的失踪者名单，我才得到有关他的消息。1974 年年底，他一直被羁押并遭受酷刑。Jaime 涉及智利和邻国独裁政权进行的可耻的情报行动，其目的是使他的失踪和其他 100 多人的失踪变得扑朔迷离，似乎他们已经在阿根廷境内相互战斗中死亡。那份假造的名单发表于巴西和阿根廷的杂志上。但之前无人知晓的那两份杂志只出版了一期，后来就停止发行。这清楚地表明强迫失踪跨越国界，因此是一种国际罪行。直到今天，仍然没有找到我那位朋友的遗体。

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是对人权十分重要的一天。《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通过，是政府、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为打击强迫失踪祸害开展了多年工作的结果。

强迫失踪是一种压迫和政治控制工具，作为 1970 和 1980 年代军事独裁政权行动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曾遍布整个拉丁美洲大陆。仅在我国，在皮诺切特独裁统治时期，就有 1 200 起强迫失踪案件。强迫失踪始终伴有其它犯罪，如酷刑和法外处决等。

对我国来说，大会通过本公约反映了一种深刻的道德感和历史承认感，因为它涉及到在智利 1990 年恢复民主之前，我们有数百名同胞仅仅因为持不同政见而遭到强迫失踪的现实。正如智利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在宣布 2006 年 8 月 30 日为全国被拘留者和失踪者日时所说的：

“强迫失踪的残酷性是无可比较的。它不只是非法逮捕，不只是酷刑——酷刑本身就构成危害人类罪——不只是未经程序实施即决处决，不只是消灭。失踪不只是企图掩盖谋杀的怯懦手段，而是给受害者家人造成痛苦、使其不能举哀并造成一种不确定性的手段，这种不确定性对数百个家庭来说将持续数年之久。当然，在作为国家政策实施的情况下，情况就更严重了。”

我们刚刚通过的《公约》填补了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空白。国际法过去没有设想缔结一项具体公约来防止强迫失踪。《公约》规定，任何人不应遭到强迫失踪。这是一项没有例外的绝对权利，哪怕是在特殊的宪政条件下。它恰当地将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定性为危害人类罪。

《公约》适当地强调了预防强迫失踪的一些方面，如通过规定禁止秘密监禁；保证被剥夺自由者只能关押在官方认可并加以监督的地点；有义务开展调查，直至查明失踪者下落；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强迫失踪构成刑事犯罪，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可以接触被剥夺自由者，并确保他们有权获得迅速和有效的司法补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中止或限制此种补救。

在这些公认的权利中，我们强调有权获取被剥夺自由者的资料，所有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情况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后一项权利旨在回应失踪者家人最渴望的要求之一。

我们认为，设立负责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是一个适当的体制选择，无疑将对《公约》的效力产生影响。

简言之，我们认为《公约》具有充分的效力，强行规定各国负有具体义务保护受害者及其家人权利。

“被遗忘的过去充满了记忆”是刻在圣地亚哥一座原秘密监狱纪念碑上的一句话。在那座监狱里，数百名智利男女失踪并被杀害。我们将今天通过的《公约》献给他们，作为对他们的小小纪念，并申明智利政府承诺防止强迫失踪。

**高濂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祝贺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政府强烈支持《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任何人不应遭到强迫失踪的理念。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积极参与了这一重要文件的拟定，并对完成的文本感到满意。我们在第三委员会通过草案案文时阐述了对《公约》的解释。我们高度赞赏有关各方，特别是法国代表团为使我国圆满结束工作而作出持续努力。

强迫失踪是一种骇人听闻的犯罪。今天，我们拥有了防止这一现象的宝贵法律工具。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最充分地利用该工具，以确保世界各地不再出现强迫失踪，并使受害者与家人团聚。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们参与了通过一项我们认为是历史性的公约。洪都拉斯非常高兴地有幸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大会根据该草案通过了这一重要公约。我们认为，我们今天在国际法方面向前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

我们认为，我们各国和各国政府正认真负责地作出巨大承诺。我们各国的那些可怕的日日夜夜——恐惧和恐怖的日子——必须成为历史。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可谓真正实现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新阶段的起点，其原因正在于此。

对我们新生的民主国家来说，这是朝着保障自由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我们祝贺今天结束的这一漫长进程的所有参与者，特别是民间社会成员、非政治组织、各国、各组织和个人。今天这个日子将被所有民主人士、所有为更多公正大声疾呼以及希望实现一个自由、公正和没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世界的我们所有人所铭记。

我们希望，通过签署该公约，将一劳永逸地消除这一危害人类罪。

**Sin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谈谈其观点，以增进所有代表团对这一事项的了解。

首先，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了真诚的人道主义措施和作出了努力，日本一有机会就徒劳地试图争取获得支持的绑架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因此，不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任何进一步讨论。日本右翼政治势力滥用绑架问题，其唯一目的是实现其政治野心，因此实际上与人权毫不相干。日本如此顽固地对待已经解决的绑架问题的唯一原因，就是要掩盖它在占领朝鲜的 40 多年期间犯下的罪行，它强行征募并绑架 840 万朝鲜人，并强迫 20 万妇女和女孩成为性奴隶。

我国代表团今天指出这些事实的原因就是要引证最近发生的一个例子。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告诉所有代表团以下关于日本人绑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名公民的最生动和最近的案件。我引证金先生在他据报失踪后于 1992 年 4 月 30 日写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的一封信：

“我是金亨稷师范大学研究室长 Kim Thae Yong，在俄罗斯联邦萨哈林省的 Yuzhno Sakhalinsk 教朝鲜语。在去年 12 月底我被告知回国庆祝元旦之后，我在为回国作安排时被带到这里。我接到指示为教授日本人俄罗斯语和朝鲜语编写一个计划以及教授这些语言的方法。指示

我这样做的人对我非常了解。他们说，只有在朝鲜统一之后才会放我回去。尽管受到高血压的折磨，我尽力编写计划。2 月 16 日早晨我因为严重的脑溢血而失去知觉。尽管我的病情已过了危险关头，但我的左半身完全瘫痪。我目前在一个日本家庭中接受治疗。他们说我在北海道的札幌，但这是一个远离人烟的地方。我假定我是在一个比札幌更远的地方。他们看来正在尽力为我治病，以便我能够完成写作。我曾设法尽快让你们知道我的情况，但是没有办法。我受到严格控制，不许我同外界接触。没有人看到我写这封信。一位为我做饭的老人同情我，我因为焦虑万分而茶饭不思。这位老人心地善良。真是难以相信这封信会寄到我国。这也许是我最后的机会。我渴望见到我出生和成长的国家，非常想念我忠诚的弟子和同志以及翘首以待的我亲爱的家庭成员。我发誓，直至我生命的最后时刻，我将对亲爱的祖国始终不渝。顺致敬意。1992 年 4 月 30 日。”

信封上的邮戳是“6. V. 92-12-18 日本北海道 WAATSU”，日本邮局称号的一部分。

金先生的家庭成员不辞千辛万苦，千方百计打听他的下落。他们一再要求日本方面尽快解除疑点，对他们早已年过七旬的父亲感到焦虑万分。

通过红十字会的双边渠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家属的要求，请日本合作寻找金的下落。但是，迄今为止，日本根本没有提供真诚或具体的合作和作出答复。日本对调查这一案件的不诚恳态度，从基本人道主义观点和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日本的双边关系的角度来看，都是无法容忍的。

我们强烈谴责这一严重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的案件，因为金是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一位优秀的语言学家，遭到日本的诱拐和绑架。我们再次强烈敦促如此积极欢迎今天的《公约》获得通过的日本作出真诚努力，确保彻底调查和澄清这一案件的真相，以便帮助金先生的家属尽早实现同他团圆的强烈愿望。我们也请各会员国协助对日本施

加压力，解决目前的强迫失踪案件并让受害者返回故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孟加拉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艾哈迈德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很抱歉在目前阶段就程序问题发言。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通过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61/177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谨感谢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特别是法国代表团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国国名被错误地记录在决议提案国名单中。主席女士，请你原谅我请求删除它，并且我国代表团希望，订正将适当反映在最后文件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他要求行使答辩权。

**高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国代表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再次对绑架问题提出虚假的指控表示非常、非常的遗憾，尤其是在我们通过重要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这个重要日子。

正如我国代表团反复解释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所有这类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并且数字被夸大。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所有这类指控。今天上午，我国代表团谨再次表明，日本政府从未参与对任何国民的任何绑架。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随着《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通过，国际社会应该最佳利用这个工具，以确保强迫失踪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再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Sin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真的不希望在这个时候发言，但我们有点迫不得已。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真诚努力，绑架问题已经澄清。日本人出于某种原因故意将绑架问题国际化，因为他们其实想为其政治动机滥用这个问题。全世界都知道，我国代表团此刻其实不想再重复这一点。

日本代表团提到所谓的我国代表团对最近绑架事件的不实指控，说日本根本没有参与这些强迫失踪案件。然而，关于我在发言中提到的案件，我谨宣读我国公安部今年发表的声明的一部分，以便清楚显示，日本国民绑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案件千真万确：

（以法语发言）

“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挑衅最近有所加剧。日本境内右翼反动势力正在呼吁施加制裁，并在已经解决的绑架问题上煽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情绪。他们还在继续对居住在日本的朝鲜人加以前所未有的压制。此外，在美国和日本情报和阴谋策划机构以及其他右翼保守势力的操纵下，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组织和个人通过装扮成表面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在光天化日之下绑架我们的一些同胞公民。

“我们认为，这种行径是对我国主权和我国公民权利的严重侵犯，是企图推翻我国政权的阴谋的一部分。在其初步应对措施中，本部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对一个日本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包括 Fumiaki Yamata, Hiroshi Kato 和 Takayuki Noguchi，发出了逮捕令。这些人在秘密行动中力图引诱和绑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那些已经从日本回到祖国的公民、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生活的孩子和日本妻子。

“我们已经通过外交渠道要求日本政府引渡这些罪犯。负责保护和捍卫我国制度和我国人民生命和财产的本部，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辖领土及在合作可行的地方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公安部的这项声明充分显示，我国代表团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中提到的案件绝非凭空捏造，而是一个世界并不知道的真实而具体的事实。我们现在谨提请国际社会予以关注。

(以英语发言)

绑架问题不单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实施绑架的问题。绑架问题系日本人很久以前所创，历史很长；朝鲜人民没有忘记这段历史。日本政府现在仍未给予适当的赔偿和道歉。像日本这样一个敢于犯下这种无人性和反人道行径的国家，怎么竟会敢于欢迎通过这项非常重要的《公约》呢？这些行径被视为罪行，如果日本真想掩盖其过去，并如此维持他们的这种犯罪，那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让国际社会知道这些案件的全部真相，并采取力所能及的一切可能措施解决所有这些问题，让其公民回到祖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再次请日本代表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高濂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重申，日本政府从来没有参与过任何绑架任何国民的活动，从来没有。其次，关于过去的问题，我们已一再表明我们的立场，所以我今天上午将不再重复。然而，我们要再说一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应该把一个已经解决的过去问题同尚未解决的绑架日本公民一事混为一谈。

日本政府绝不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有关日本公民遭绑架的问题已经解决的说法。这个问题没有解决。至少有 17 名日本公民遭朝鲜当局绑架。其中 5 人已经返回日本，但其余受害者的命运尚不得知。

日本政府要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诚恳回应我国政府的询问并透露其余受害者的下落。

我愿再次重申，日本政府绝不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绑架日本公民问题已经解决的说法。这个问题没有解决，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真诚应对这个问题。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再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Sin Song Cho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但是我国代表团要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只是因为日本代表团企图掩盖和回避他们的法律和歷史责任，企图抹掉他们过去犯下的罪行。他们说，过去的罪行缺乏事实证据，但朝鲜现在还有许多老人对日本军队在占领朝鲜期间犯下的各种罪行记忆犹新。这是不能轻易忘记的，否则将发生灾难。

我认为，日本代表团不应弄虚作假，脱离事实枉加评论，而应该真诚地谢罪，但他们却竭力避免这样做。日本人应该尽最大的努力赔偿和向朝鲜人民作出适当的谢罪。这是我们对他们的唯一要求，但他们却在试图回避这种责任，而这是日本应该承担的历史责任和义务。

关于日本绑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案例，那也是既成事实。世界之所以不了解，是因为日本通过金钱施加影响和对其他国家施加政治压力，要它们不承认这一事实。

我们在考虑被迫失踪问题时必须承认，杜绝这种罪行非常重要，但我们当然也不能容忍任何迫使其他国家不承认日本过去、现在、甚至将来强行征召和绑架另一国人民，特别是朝鲜人民的一切罪行的行为。谁知道？将来可能再发生。这不能忘记。国际社会不能因为日本有影响力就站在日本一边，而应当强烈要求日本为它过去和现在的所作所为向朝鲜人民谢罪并提供适当赔偿。

这是我国代表团最后要说的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题为“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的工作组”的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二以 85 票赞成、零票反对、8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78 号决议)。

[嗣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67（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4)？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7 分项目(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98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4)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A/61/444) 第 25 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份报告第 2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四, 并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61/179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改进工作协调, 打击贩运人口”。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61/180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第 61/181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 (第 61/182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处理题为“大会所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99

### 国际药物管制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5)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A/61/445) 第 12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1/18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110 (续)

### 大会工作的振兴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6)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A/61/446) 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8

方案规划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7)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61/447)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